

门店独立经营管理证明函

致汉海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账号项下关联的大众点评/美团网等贵公司平台上的以下门店系由本公司独立经营管理，_____连锁品牌对以下门店无经营管理权限。

门店名称：_____	Shop id：_____
门店名称：_____	Shop id：_____
门店名称：_____	Shop id：_____
门店名称：_____	Shop id：_____
门店名称：_____	Shop id：_____

本公司确认并承诺，本证明函所载信息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且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。如贵公司要求，本公司将及时提供与本证明函相关的全部证明材料、资质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等）、经营管理证明文件等文件或信息。

如因本证明函内容或因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存在虚假、误导、隐瞒等情况，由此引发的所有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连锁品牌方的纠纷、门店管理纠纷等）均由本公司负责解决，所有责任亦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特此证明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：_____

签章日期：